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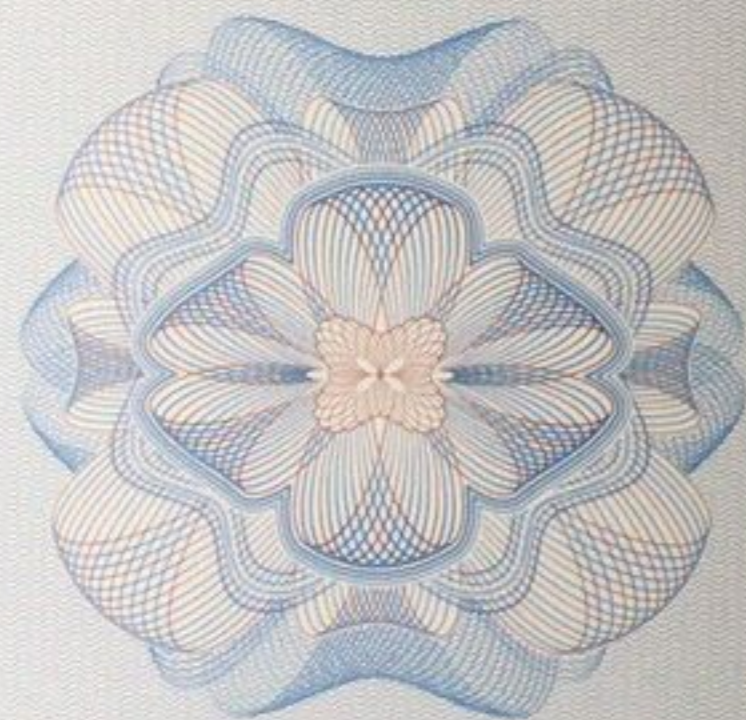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

(副本)

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
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
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(COPY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

持证说明

- 一、本证书与备案证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凭证，经发证机关盖章后有效。
- 二、本证书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- 三、本证书如有遗失，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，方可申请补发。
- 四、本证书中的机构名称等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，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，并交回原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法规，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。

发证机关（公章）

机构名称	
法定代表人 (执行事务合伙人)	
住 所	
邮 政 编 码	
联 系 电 话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组 织 形 式	
成 立 日 期	
注 册 资 本 (出资数额)	
备 案 等 级	
证 书 编 号	
有 效 期 限	

备 注

